

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輔系/雙主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			
學號			姓名	名					性 別	□男 □女	
系級 別			學系	系				組	年級	班	
聯絡電話			E-MA	IL							
身分別	□一般生 □僑 5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		□港澳生 申請雙主				□. 以教育			·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
申請別	□輔系 □雙:	主修							學系	組別	
學期成績 2學期皆須 符合標準	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 有更嚴格規定者, ● 113學年度第2學 □學期平均成績 ● 114學年度第1學 □學期平均成績	发其 基期: 基期:	見定。 或 []系扌	‡名:	全班	./ 系人	數_	名次_		
附 件	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□其他: 1.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,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,請一併繳交。 2.審查文件一經繳交,概不退還。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	審		查			济	i		程		
	:	主 亻	多 學	系	審	查	意	見			
學系承辦人			學	系	主	任			院	長	
	į	- 1	多	系	審	查	意	見			
學系承辦人			學	系	主	任			院	長	
		審	查			結		果			
□ 通過 原因(必填):											
中山醫教務處(主修與加修學系審查後送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備查)									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			註冊課務組組長						教務長		

- 註:1.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 系辦法」及各系規定。
 - 2. 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,請依各系公告之科目學分表選課。
 - 3. 每學期申請期限請依公告時間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 - 4. 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 - 5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